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社会科学学院

陕人社函〔2026〕188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社会科学学院 关于开展2026年度全省哲学社会科学 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

按照我省职称评审工作总体安排，现就开展2026年度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全省范围内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具备相应研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可申请参评相应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户口、人事关系不在我省的外地专业技术人员，凡在陕工作一年以上，可不受户籍、档案限制，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可由所在工作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二) 申报人员应为本单位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含编外人员),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及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

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

三、评审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个人申报(8月3日—9月3日)

参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通过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进行申报。按照申报系统提示及要求准备相关电子支撑材料(所有业绩类成果必须为本人任现职称后获得), 所有材料务必提供完整扫描件(不得以照片代替)。

申报系统网址: <http://1.85.55.147:7221/zcsb>(互联网),
<http://10.190.134.115/zcgl>(人社内网)。

支撑材料包括:

1. 照片、职称证书、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继续教育证明等。
2. 任现职以来(以文件批准时间界定)的研究成果获奖证书。
3. 任现职以来的科研成果(论文、著作、课题、调研报告、对策建议等), 代表作: 正高级、破格者各3件, 副高级2件。
4. 任现职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相关成果请注明符合科研成果条件中的哪项。

5.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完成相关信息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材料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本人确认《一览表》信息无误后，提交个人材料至所在单位。符合破格条件的申请人还需在系统中导出《破格申请表》，所在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由申请人上传至申报系统。

（二）审核公示（9月4日—10月12日）

1. 各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申报系统（登录账号由所属市区人社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分配），按照本通知的申报条件审核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用人单位应对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把关，对审核通过人员的基本情况和申报材料在单位公开场所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符合申报条件且公示无异议后，在系统上传《职称申报人员公示证明》和《空岗证明》

（空岗证明中需填写本单位当年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数和本单位当年申报该专业技术岗位推荐上报人数），加盖单位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2. 各主管单位访问申报系统，负责对所属单位参评人员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审核汇总结束后，出具本单位系统《委托评审函》，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至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评委会审核

1. 申报人员及各单位须按照时限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

作，逾期不予受理。截至申报日期，系统将自动停止信息报送，个人或单位（包括主管单位）均不能再提交信息。

2. 申报工作结束后（10月12日后），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集中一次性按申报渠道退回，有关单位须及时通知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限内集中一次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在规定时限内未收到重新提交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重新提交的材料经审核仍不符合的，按审核不通过处理，不再退回补充或完善资料。

（四）评委会评审

审核通过人员须参加专业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关工作程序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通过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四、其它事项

（一）职称资格确认。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社科研究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按照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对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评委会对申报人可同时进行职称确认和职称晋升评审。

（二）职称资格转换。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非社科研究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本人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社科研究系列专业岗位，须在社科研究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申报人转系列

晋升高一级职称时，须先取得社科研究系列同等级职称满1年。申报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其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转系列前取得同等级职称时起算。此前用于转系列申报同等级职称所使用过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仍可作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职称资格转换人员须通过系统报名参加评审，申请人填写《专业技术职务转评审核表》，所在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由申请人上传至申报系统。

（三）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针对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可参照《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号）相关规定实施。

（四）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人社发〔2017〕47号）要求，对我省县域（含县级市）范围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时予以政策倾斜。

（五）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晋升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34号），对乡村振兴人才按照相关政策予以支持。乡村振兴人才须通过系统报名参加评审，申报时注明“乡村振兴人才”。

（六）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时，按照省委组织部和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

才职称评审工作的函》（陕人社函〔2019〕287号）精神予以评审。

（七）按省物价核定部门的收费标准，高级职称评审费每人400元。

（八）本通知由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陕西省社会科学院会同省人社厅研究决定。

联系人：李萌萌 029-85215951

技术支持：张倩 李博 029-85211087 029-82210159

2026年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QQ群：700149231

附件：1. 陕西省 2026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2.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网上申报系统填报说明



（此件公开）



附件 1

陕西省 2026 年度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为人民做学问，坚持实事求是、追求真理。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科研诚信，遵守学术规范。

（二）学历、资历条件

1. 研究员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

2. 副研究员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

（三）科研成果条件

1. 申报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1）、（2）项为必备项。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7 篇，

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2) 总成果量达 25 万字。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获副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厅级及以上职能部门采纳的调研报告、对策建议等研究成果等。

(3) 公开出版 20 万字以上个人学术专著 1 部。

(4) 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或省部级课题 2 项。

(5) 调研报告、对策建议等研究成果获正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1 次（排名前 3 位），或获副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2 次（排名第 1 位），或被省部级及以上职能部门采纳 1 次（排名前 3 位）。以上成果均以个人署名为准。

(6) 研究成果获国家级科研奖项 1 项（无排名要求），或获省部级科研奖项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 位，二等奖排名前 2 位，三等奖排名第 1 位）。

2. 申报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1）、（2）项为必备项。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2) 总成果量达 20 万字。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获副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厅级及以上职能部门采纳的调研报告、对策建议等研究成果等。

(3) 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个人学术专著 1 部。

(4)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1 项。

(5) 调研报告、对策建议等研究成果获正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1 次（排名前 3 位），或获副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1 次（排名第 1 位），或被市厅级及以上职能部门采纳 1 次（排名前 3 位）。

(6) 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奖项 1 项（无排名要求），或获市厅级奖项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 位，二等奖排名前 2 位，三等奖排名第 1 位）。

3. 相关条件说明

(1) “本专业”是指工作领域、业绩成果和论文专著等内容所涉及的学科专业与所申报的专业一致或者相近。

(2) 申报人员的任职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发表论文 1 篇，或文章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调研报告、对策建议等研究成果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在学历、资历等其他条件符合的情况下，可不受上述科研成果条件限制，直接获得研究员或副研究员申报资格。

(4)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学术理论版的理论学术文章，以及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 20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可计为核心刊物论文有效篇数，但同一篇文章被多次转载只视为 1 篇核心刊物论文。

(5) 前述核心期刊是指收录在当年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目录》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来源期刊目录》(CSSC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不含拓展、入库); SSCI、A&HCI 收录源来源期刊。

(6) 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论文著作条件中的有效论文篇数。

(7) 满足以下条件 2 项(次)者,可以替代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但只能替代 1 篇,且同一成果只能使用 1 次:①调研报告、对策建议等研究成果获正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相关部门研阅采纳(排名前 3 位)1 次;②调研报告、对策建议等研究成果获副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相关部门研阅采纳(排名第 1 位)1 次。

(8) 总成果量为本人成果实有字数。文献、资料汇编、论文集编纂、主编字数按 10%折算,古籍整理注释、校点、普及读物、工具书、辞书、译文、译著以及综述等按 60%折算。其他成果按有关规定折算后计入成果量,但不得超过各职级成果量下限的 20%(研究员 25 万字,副研究员 20 万字)。

(9) “个人学术专著”是指个人独著,不含“编”、“编著”类著作;论文集、文章汇编、“蓝皮书”、资料手册、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等不计入“个人学术专著”。

(10) 前述省部级课题是指中央各部委科研性课题、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省软科学课题和省社科联课题。

(11) “对策建议被采用”须提供有效的成果采纳证明或使用证明（由委托方出具,以落款公章确认其级别）。

(12) 申报成果须为任现职称以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前正式出版、发表和采用的科研成果原件（不含刊用通知、用稿清样）。已使用过的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四) 继续教育条件

申请人从 2022 年起须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 24 学时、专业课不少于 56 学时。

(五) 岗位条件

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上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 1:1 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出现不合格的。
2.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4. 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提供虚假材料的申报人员，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 网上申报系统填报说明

一、进入申报系统及注册

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http://1.85.55.147:7221/zcsb>
选择“注册个人用户”—选择“同意”—进入注册页面。

二、进入“职称申报项目”页面,对应选项逐项填写

1. 选择申报系列“社会科学研究”（职称评审文件分为正高、副高、中级三个级别，选择对应级别申报）

2. 基本情况

“编码单位”请选择所在单位或主管单位。

“从事专业”和“专业名称”按照下拉菜单所进行选择。

（1）符合《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号）中破格条件要求的人员，在“是否破格”选择“其他条件破格”，在“破格条件说明”中填写文字说明。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职称资格转换人员，“转评类型”选择“平级转评”。转换系列人员若评聘下一专业技术职务须提供转换系列前的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书。（用于成果计算）

（3）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贫困县专业技术人才、援藏援疆援

青专业技术人才、乡村振兴专业技术人才，或学位学历符合减少年限条件，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学历

在填写时区分第一学历和最高学历。

4. 年度考核&继续教育

年度考核：从2021年到2025年依次填写。

继续教育：起始年度为2022-2026，学时最低为400。

5.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简历

例：XX年XX月-XX年XX月 任XX单位副研究员

XX年XX月-XX年XX月 任XX单位助理研究员

XX年XX月-XX年XX月 任XX单位研究实习员

6. 任职期间奖励情况

(1) 符合所申报职级获奖要求的奖项。例：XX年XX月 陕西省第XX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独立或排名）

(2) 其他奖项。

7. 任期内科研成果或承担项目情况

(1) 课题

年度：立项时间

来源：如国家社科基金、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省软科学研究课题、省社科联课题等。

承担的具体任务及排名：可填主持人；第一参与人；排名/总人数，如2/6。

状态或鉴定、时间：在研/已结项，如：已结项，2025.5

实有字数：以“千”为单位填写本人实有字数，在研课题不计字数，字数空着不填。

（2）调研报告获批示或对策建议被采纳

年度：批示或采纳时间

承担的具体任务及排名：独立；排名/总人数，如2/6。

状态或鉴定、时间：已获批或已采纳，具体时间。已获批示领导级别，不得出现领导人具体姓名，被采纳部门级别。如获正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2020.12。

8. 任期内发表论文论著情况

（1）论文

出版年月：实际刊发的具体时间

作者序：独立；排名/总人数，如2/6。

刊物级别：注明权威、C 刊、核心、省级报刊、AMI入库或者AMI扩展、公开发表等。

（2）论著

出版年月：实际刊发的具体时间

作者序：注明独著、合著、编著、或参与撰写书中第几章节。

刊物级别：注明权威出版社、国家级出版社、省级出版社、其他出版社等。

9. 学术会议

会议类别：国际学术会议、国内学术会议、省内学术会议。

其他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10. 媒体采访

媒体类别：电视台、电台、报刊、媒体对个人宣传报道。

媒体级别：国家级、省级、西安市。

11. 主要社会反响

获领导肯定性批示，被引用或转载，或被相关职能部门采纳等。

12. 代表作

正高和破格代表作只写3件，副高和中级代表作只写2件。

填写格式：序号，成果名称，成果形式，成果级别（注明权威、C刊、核心、公开），时间，获奖情况、反响情况等。

13. 任期内专业技术业绩与成果报告

对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阐述，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上传证明材料。

14. 相关证明材料及上传路径

（1）照片。建议626像素（高）×413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过100K，支持JPG、PNG、JPEG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评审通过后用于办理电子证书）

（2）职称证书。“证件电子图片”——“职称证书”。

（3）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评审申报材料”——“各类表格、证明”——“2.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含教学）”。

（4）身份证：“证件电子图片”——“身份证”（上传正、反两面）

（5）学历、学位证书。“证件电子图片”——“申报学历证、

申报学位证”。

(6)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研究成果获奖证书。“评审申报材料”——“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7) 继续教育证书。“评审申报材料”——“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申报人员登录“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下载成绩后上传)

(8) 近五年考核表。“评审申报材料”——“年度考核材料”。(可上传近5年年度考核登记表或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提供加盖公章的近五年年度考核证明)

(9) 能反映或代表申报人任现职以来最高水平的代表作,“评审申报材料”——“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

(10) 参评论文、论著:“评审申报材料”——“专业论文论著”。

论文须上传封面、目录、带个人名字的正文等内容,核心期刊上传知网检索证明;论著须上传封面、目录、版权页等;

(11) 课题、调研报告、批示、主要社会反响等:“评审申报材料”——“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

课题须上传立项证书,已结项的课题须同时上传结项证书;批示或者采纳上传已被批示或采纳的证明材料(必须含有个人名字及排名),如材料涉密须由单位相关部门开具证明材料,证明相关成果确为本人实有。

(12) 学术会议:“评审申报材料”——“学术会议材料”

(13) 各级媒体采访报道:“评审申报材料”——“各类媒体

采访报道材料”

(14) 职称诚信承诺书: “评审申报材料” -- “各类表格、证明” “1. 《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请先下载加盖公章后上传。

三、完成材料填写上传后, 点击“完成并送审”, 提交审核